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翼政办发〔2022〕68号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道241线翼城县城过境公路改线 工程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国道241线翼城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道241线翼城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为保证国道241线翼城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一、征收项目

国道241线翼城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

二、征收范围

国道241线翼城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

三、征收和实施主体

本次房屋征收主体为翼城县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直单位、条管单位及下属企业的房屋建筑征收补偿拆除工作由交通运输局负责;村集体及个人房屋建筑征收补偿拆除工作由唐兴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违法建筑拆除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四、征收期限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30日内拆除完毕。

五、征收土地和房屋权属、面积、用途的认定

(一)土地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实施。

(二) 被征收土地的权属、用途、面积，凭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宅基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各级政府批准文件等有效证件进行认定。

(三) 被征收土地个人剩余地不足0.2亩地以下的边角地，不在征收范围，只进行土地补偿。补偿标准根据所占地地类，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补偿。集体土地边角地不进行补偿。

(四) 因工程建设，无法进地耕种，需修田间路、便道所占土地只进行土地补偿，补偿标准根据所占地地类，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补偿。

(五) 被征收房屋以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价格为准。属生产性、经营性房屋的还需有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应证件和证明资料。

(六) 被征收土地和房屋的权属、用途、面积不明确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认定。

(七)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有下列行为造成房屋产权、用途、面积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不予认定：

- 1、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
- 2、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3、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

4、其他可能增加补偿安置面积和安置补偿款的行为。

(八) 违法、违规、违章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六、评估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二)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三) 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复核。

七、安置方式

被征收房屋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补偿价格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八、征收补偿标准

(一) 县直行政企事业单位

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所属公房建筑不予补偿。

(二) 条管单位

条管单位所属公房建筑补偿和其它事项，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三) 个人房屋征收补偿

村民在院中采用塑钢、铝合金和玻璃等材料封院的形成构筑物，一律按照评估价予以一次性货币补偿。

(四) 非国有企业办公、生产型房屋征收补偿

征收非国有企业办公、生产型房屋，权属凭证、证明等相关资料齐全的，一律按被征收房屋建筑评估价予以货币补偿。

九、房屋补偿以外的其它补偿

(一) 集体土地

征收道路、空闲地等土地，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补偿。

(二) 搬迁补偿

1、先补偿，后搬迁，搬迁费用一次性支付（计算一次搬迁补助费）。

2、搬迁补助费标准

(1) 被征收房屋为居住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5元。搬迁补助最低不少于600元。

(2) 被征收人完成搬迁，腾空房屋后，须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和拆除门、窗、暖气、管网等原房屋附属设施。因私自损坏和拆除行为产生的各类损失和其它一切后果，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

十、安置补偿款支付时间和搬迁时间

房屋价值补偿、搬迁补助费等安置补偿款，自签订协议之日起15日内兑现。

安置补偿款兑现后，被征收人应在5日内完成搬迁,腾空房屋。

十一、奖励办法

被征收人在2022年11月10日至11月25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5000元奖励；2022年11月26日至12月10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3000元奖励；2022年12月11日及以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不予奖励。

如遇特殊情况，此奖励办法时间相应顺延。

十二、法律责任

（一）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暴力、威胁或者煽动闹事、侮辱、谩骂工作人员或阻碍依法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三、其他

本方案解释权归翼城县交通运输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另行协商解决。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